

关于喀什市 2020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编制 2020 年预算的工作要求，落实自治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，依据 2020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市转移支付和喀什地区财政收支情况，编制 2020 年喀什市预算草案，提请喀什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。现将预算草案中自治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20 年自治区预告知我市转移支付补助 399458 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31113 万元），比 2019 年增加 19557 万元，增长 4.9%，其中：预告知返还性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341557 万元，比 2019 年增加 18073 万元，增长 5.3%；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1113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29629 万元，下降 48.78%；专项转移支付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2020 年，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，中央财政加大了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，减少了专项转移支付补助。同时，将一般转移支付部分支出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支出科目。

2020 年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我市转移支付中，有特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，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，喀什市财政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有关规定，将提前下达资金编入预算。